

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,在 2019 年的履职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勤勉尽责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,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作如下汇报:

一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本人自 2019 年 5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,认真审阅会议材料,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2019 年公司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提前发放和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,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交流了意见,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,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(一) 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况

2019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7 次		
姓名	职务	应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
张梅	独立董事	5	0	0	否

(二) 2019 年本人出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2019 年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次数			2 次
姓名	职务	应列席次数	未列席次数
张梅	独立董事	1	0

报告期内,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,没有发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年,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本人对2019年度内控、利润分配、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序号	届次	时间	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
----	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

1	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2019年5月9日	关于选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	同意
2	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	2019年8月27日	(1) 公司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 (2) 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
3	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	2019年12月26日	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现场办公情况

2019年度，本人利用会议期间多次到现场检查、调研工作。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等状况，关注公司的日常经营、治理情况，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资料均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保证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。同时，本人加强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，积极参加相关培训，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；
- 3、无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。

电子邮箱：929729930@qq.com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张梅

2020年4月8日